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承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421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承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張永承前(一)於民國103 年間，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99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二)於 101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士交簡字第39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揭(一)(二)各罪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19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在107 年3 月13日執行完畢」、刪除「為從事業務之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永承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張永承所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又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為其要件，而本案被告原係擔任冷氣裝修師傅，從事冷氣維修、安裝，並不負責收取工程款等情，業經告訴人謝承峰於本院陳述明確，足見被告偶然代收吳韋成所交付之工程款，並

01 非屬其之業務範圍，自無成立刑法業務侵占罪之餘地，是檢
02 察官認被告所為應構成同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
04 訴法條。

05 (二)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06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
07 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雖已
09 有相當時日，然其所犯為相同罪質之侵占罪，足認其對刑罰
10 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
11 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12 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
13 及最低度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侵占代為收受之
15 工程款，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
16 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款項共為新臺幣135,000 元，屬其犯罪
19 所得，復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
20 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第45
23 0 條第1 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6 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承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

被 告 張永承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張永承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9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7年3月13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受僱於謝承峰擔任冷氣維修師傅，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11年10月10日9時30分許，前往吳韋成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藥局進行冷氣裝修工作，吳韋成並於同日12時51分許，預先將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交付予張永承，俾其轉交謝承峰，詎料張永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及裝修工作完成，逕於同日12時56分即離去上址藥局，並變易持有為所有，將13萬5,000元侵吞入己。案經吳韋成發覺張永承不見蹤影，通知謝承峰到場完成後續工程，經謝承峰聯繫張永承未果，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韋成、謝承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張永承於偵查中之自白	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謝承峰、吳韋成之指訴	同上
三	上址藥局監視器側錄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畫面擷取照片4張	同上
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緝字第634號起訴書1份	被告前亦曾以相同手法侵占他人款項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4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07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8 完全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09 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1 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暨報告
12 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按刑
13 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方
14 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若侵占罪，則以
15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
16 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
17 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明揭斯旨，且被告
18 並非受告訴人吳韋成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故告訴暨報告
19 意旨就此容有誤會，然因刑法上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
20 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而第342條之背信罪，乃

01 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則為
02 特殊之背信行為，侵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
03 內，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此部分業為前揭起訴效力所
0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檢察官 卓俊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蕭玫綺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